

附件 2

徽商职业学院紧缺型人才资格条件

一、第一类

具有正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前 5 名身份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者或获省级科学技术或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者。

(2) 近三年获学校认可的教学技能类二类赛事第二等级及以上赛事奖项。

(3) 近三年指导学生获学校认可的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二类赛事最高等级及以上赛事奖项。

(4) 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级项目，并按要求结项。

(5) 获省专利奖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6) 获得其他经学校研究认可的国家级荣誉或成果。

二、第二类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以主持人身份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者；或以主持人身份获省级科学技术或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者。

(2) 近三年获学校认可的教学技能类三类赛事最高等级奖项或二类以上赛事奖项。

(3) 近三年指导学生获学校认可的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二类赛事第二等级及以上赛事奖项。

(4)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材建设奖。

(5) 获省专利奖银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6) 其他经学校研究认定与以上业绩水平相当的成果。